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丁憬瑤

代 理 人 羅文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45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
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
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
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